

八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的 泾阳县王桥镇社树村等8村土地综合整治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泾阳县王桥镇社树村等8村土地综合整治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7人，营业收入为1387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93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单位公章)：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